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『專題研究』寫作及評審準則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休閒遊憩管理專業人才，落實本校教學特色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專題研究寫作及評審準則」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之『專題研究』，係指應屆畢業生離校前之專題研究寫作，為本院必修課程。該課程先修科目為統計學、研究方法、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（SPSS 或 SAS）等。

三、研究範圍

專題研究之主題應以「休閒遊憩」為核心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
2. 遊憩資源規劃與開發
3. 戶外遊憩與環境教育
4. 休閒行為與心理
5. 節慶活動與運動休閒
6. 其他經指導老師認可之相關領域

四、實施方式

1. 分組原則：採小組合作方式，每組人數以 3 至 5 人為原則（各系可視當屆學生總數調整，特殊情況需經系務會議核可）。
2. 指導教師：系專任教師每人指導組數由系務會議核定。
3. 若聘請兼任教師指導，須與本系一位專任教師共同具名指導。
4. 撰寫格式：按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。
5. 語言：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6. 時程：另訂

五、1. 評分組成與計算方式：

- 學期總成績由「指導老師評分」與「任課老師評分」加總後平均計算，成績採四捨五入原則。
 - 總成績評定分為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。
2. 評審標準與權重：依據本系評量表(附件一)，具體評分項目與比例規範如下：
 - 創意性及可行性 (10%)：評估研究主題之創新價值與重要資訊貢獻。
 - 研究架構及內容 (30%)：包含論文架構完整性、邏輯系統、研究方法與程序之適當性，以及是否能有效解答研究問題。
 - 表達能力 (20%)：包含各章節闡述能力、研究結果之分析呈現、文法正確性、參考文獻之充分程度，以及是否符合學校寫作規範。

- 研究之貢獻 (20%)：評估研究結果是否支持假設、專業建議之提出，以及是否具備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之價值。
- 研究精神與進度時效性 (20%)：包含出席率、同儕互動、與指導老師開會之頻率、作業品質與準時繳交狀況，以及課堂討論之參與態度。

六、 繳交規範與時程

- 評分表繳交：指導老師須於指定期限內（如學期末前）提交專題研究審查評分表予任課老師，以便進行成績彙整。
- 論文存檔：學生於論文紙本修改完成後，須於指定截止時間前（如12月底前）繳交一本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
七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『專題研究』評量表

研究題目：		學生姓名 與學號		
評分項目	優良(100-80 分)	尚可(79-60 分)	需改進(59-0 分)	分數
創意性及可行性 (10%)	該研究主題具有創新及重要資訊的價值。	該研究主題的創新及重要資訊尚可。	該研究主題沒有創新性且無重要資訊。	
研究架構及內容 (30%)	論文架構完整，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，各章節齊備且彼此關聯整合。內容豐富並具有品質。研究方法及程序適當，足以解答研究問題。	論文架構安排尚屬完整，論證層次明確度與系統性尚可，各章節內容關聯性足夠。內容適切/品質佳。研究方法及程序適當，尚可解答部份研究問題。	論文結構安排缺乏邏輯性，鬆散無系統，各章節內容有闕漏。內容貧乏。研究方法及程序不適當，無法解答研究問題。	
表達能力 (20%)	完整闡述每章節的重要性。研究結果能確實的分析及呈現。文法正確無誤。充分的參考文獻。內容完成符合學校要求的寫作規範。	每章節撰寫方向還算明確，具備基本寫作技巧，研究結果的分析及呈現尚屬完整。文法尚有缺失。參考文獻尚有不足。內容大致上符合學校要求的寫作規範。	每章節撰寫內容含糊不明且錯誤多，寫作技巧不足。研究結果無法正確及完整呈現，沒有探討與主題相關的文獻。內容沒有符合學校要求的寫作規範。	
研究之貢獻 (20%)	研究結果具有豐富性並支持研究假設，並且能根據研究結果，提出專業的建議。研究具有發表於國內外知名的研討會及期刊的價值。	研究結果能反應部份研究假設，研究結果提出建議的完整性尚有不足。研究仍具有發表於研討會及期刊的價值。	研究結果沒有支持研究假設，無法作出適當的結果詮釋與建議。沒有發表的價值。	
研究精神與進度 時效性 (20%)	出席率高、準時、與同儕互動良好；作業具有專業品質及樣貌；作業符合期待並準時完成；小組每週與指導老師開會；踴躍參與課堂討論、態度積極。	出席率佳、準時、與同儕互動佳；作業品質、樣貌良好；大多能準時完成作業；小組有固定與指導老師開會；課堂參與度佳、態度尚屬積極。	出席率低、態度散漫、鮮少投入同儕互動，作業遲交、不完整；缺交作業及書面報告；不主動與指導老師討論；鮮少參與課堂討論、態度消極。	
指導老師簽名	(年 月 日)		指導老師評分	
任課老師簽名	(年 月 日)		任課老師評分	
評語				
總成績	(☐ 通過 ☐ 不通過)			

PS: 總成績為指導老師與任課教師給予之評分加總後平均，以四捨五入為原則。

PS: 煩請指導教授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 16:00 前交專題研究審查評分表，以便任課老師打分數；論文紙本修改後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 16:00 前繳交一本至辦公室。